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使固定资产、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与其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第十九条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公司拟于2021年4月1日起变更部分固定资产、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（注：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，参照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）。

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游秀珍、谭权志、周丽冰

2021年4月21日